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上年度的比較數據對照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26,774	51,730
銷售成本		—	(7,245)
毛利		26,774	44,485
其他收入	4	6,852	89,005
分銷成本		(194,075)	(4,418)
行政費用		(74,419)	(97,579)
融資成本	5	(55,680)	(169,84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4,420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4,234
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09,274	4,2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111,0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593	18,730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36,650	111,585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96,252
償清承兌票據之虧損		—	(34,9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42)	—
存貨之減值虧損		—	(419)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	(47,0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2,259	59,010
稅前虧損		(120,814)	(33,34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7,288)	26,117
本年度虧損	7	(148,102)	(7,231)
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48,102)	(7,231)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78仙)	(0.04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48,102)</u>	<u>(7,231)</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營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63,915	(77,571)
– 就出售附屬公司解除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u>4,762</u>	<u>(88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68,677</u>	<u>(78,457)</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79,425)</u></u>	<u><u>(85,688)</u></u>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u>(79,425)</u></u>	<u><u>(85,688)</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0	2,179
投資物業		1,128,000	605,000
商譽		725,849	725,330
無形資產		324,512	342,794
可供銷售投資		–	–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	–
其他按金		273	2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3,7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9	137,450	253,006
		<b>2,317,954</b>	<b>1,992,257</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30,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919	1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7,904	38,3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101,560	192,1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88,986	63,737
		<b>344,369</b>	<b>294,33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35,020	267,218
貸款 – 即期部份		30,000	29,806
稅項負債		593	3,380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45,000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883	69
衍生金融負債		28,400	11,289
可轉換票據 – 即期部份		–	152,563
		<b>442,896</b>	<b>464,325</b>
<b>流動負債淨額</b>		<b>(98,527)</b>	<b>(169,99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219,427</b>	<b>1,822,266</b>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44,752	944,752
儲備		561,226	640,651
		<u>1,505,978</u>	<u>1,585,403</u>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 – 非即期部份		69,547	68,225
遞延稅項負債		133,686	104,043
可轉換票據 – 非即期部份		234,994	64,595
應付一位關連人士款項		15,000	–
客戶之預付款項	10	260,222	–
		<u>713,449</u>	<u>236,863</u>
<b>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b>		<u><u>2,219,427</u></u>	<u><u>1,822,266</u></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較適宜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見附註2)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內容。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148,102,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98,52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修訂本亦規定倘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計入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須披露該等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修訂本規定須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而產生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償還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之新規定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類乃基於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而釐定，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類如下：

物業租賃	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收取特許費之權利	出租特許權而產生之特許費
貿易貨品	經營超市
金融服務	證券買賣及金融服務
物業開發	主要開發酒店及商用物業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收取特許 費之權利 千港元	貿易貨品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u>-</u>	<u>-</u>	<u>-</u>	<u>26,774</u>	<u>-</u>	<u>26,774</u>
分類虧損	<u>-</u>	<u>-</u>	<u>-</u>	<u>(741)</u>	<u>(109,368)</u>	<u>(110,109)</u>
未予分配企業開支						(19,775)
未予分配其他收益						64,750
融資成本						<u>(55,680)</u>
稅前虧損						<u>(120,814)</u>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收取特許 費之權利 千港元	貿易貨品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u>18,078</u>	<u>-</u>	<u>4,155</u>	<u>29,497</u>	<u>-</u>	<u>51,730</u>
分類虧損	<u>(99,537)</u>	<u>(1,340)</u>	<u>(17,534)</u>	<u>(2,233)</u>	<u>(11,987)</u>	<u>(132,631)</u>
未予分配企業開支						(53,953)
未予分配其他收益						370,171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47,090)
融資成本						<u>(169,845)</u>
稅前虧損						<u>(33,348)</u>

上文呈報之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所產生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

### 3.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基準。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收取特許費之權利	–	365
金融服務	<b>1,258,895</b>	1,349,626
物業開發	<b>1,216,706</b>	863,967
總分類資產	<b>2,475,601</b>	2,213,958
未分配企業資產	<b>186,722</b>	72,633
綜合總資產	<b>2,662,323</b>	2,286,591
<b>分類負債</b>		
收取特許費之權利	–	12,466
金融服務	<b>129,245</b>	198,026
物業開發	<b>427,270</b>	30,115
總分類負債	<b>556,515</b>	240,607
未分配企業負債	<b>599,830</b>	460,581
綜合總負債	<b>1,156,345</b>	701,188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撥入營運分類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一家合營企業權益、總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分撥入營運分類負債(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貸款、稅務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一位董事款項、衍生金融負債及可轉換票據除外)。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年內，本集團來自出售成品、租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包銷收入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租金收入	–	18,078
貿易貨品	–	4,155
佣金及經紀收入	<b>5,005</b>	5,596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b>1,526</b>	1,251
配售及包銷佣金	<b>14,593</b>	22,650
企業財務諮詢服務費收入	<b>5,650</b>	–
	<b>26,774</b>	51,730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b>134</b>	22,232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b>148</b>	995
雜項收入	<b>6,351</b>	11,803
豁免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49,475
可轉換票據利息收入	<b>219</b>	4,500
	<b>6,852</b>	89,005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利息：</b>		
– 銀行及其他貸款	<b>6,418</b>	47,885
– 可轉換票據	<b>49,262</b>	64,942
– 承兌票據	–	57,018
	<b>55,680</b>	169,845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2,973</u>	<u>3,560</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扣除(計入)	<u>24,315</u>	<u>(29,677)</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27,288</u></u>	<u><u>(26,117)</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 7.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3,095	3,602
–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991	16,7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08</u>	<u>1,798</u>
總員工成本	<u><u>15,594</u></u>	<u><u>22,150</u></u>
無形資產攤銷	18,282	19,6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621</u>	<u>2,386</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u>18,903</u></u>	<u><u>22,055</u></u>
已付代理佣金開支	137,970	–
已售存貨成本	–	3,487
存貨之減值虧損	–	41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00	1,200
– 其他服務	412	522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2,611	3,71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計入收益)	–	(18,078)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	5,156
增值稅開支	30,745	–
其他稅項開支	<u>23,410</u>	<u>–</u>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述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b>148,102</b>	7,231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b>18,895,052</b>	18,559,469
於轉換可轉換票據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	93,0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895,052</b>	18,652,474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轉換可轉換票據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減少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並且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所致。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之應收賬款			
-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a)	<b>29,116</b>	24,375
- 其他	(b)	<b>1,196</b>	-
減：撥備		-	-
		<b>30,312</b>	24,37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b>155,042</b>	267,008
		<b>155,042</b>	267,008
		<b>185,354</b>	291,383
以上各項應佔：			
非流動部分		<b>137,450</b>	253,006
流動部分		<b>47,904</b>	38,377
		<b>185,354</b>	291,383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應收賬款 –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

(b) 應收賬款 – 其他

包銷佣金及財務諮詢收入之應收賬款並無獲授任何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30,312	24,375
四至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	-	-
	<hr/>	<hr/>
總計	<b>30,312</b>	<b>24,375</b>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三個月以下	1,196	-
四至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	-	-
	<hr/>	<hr/>
總計	<b>1,196</b>	<b>-</b>

未逾期且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127,868	197,351
– 其他	–	–
應付工程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 已收取之按金	201,987	64,443
客戶之預付款項	5,165	5,424
	<u>260,222</u>	<u>–</u>
	<u>595,242</u>	<u>267,218</u>
以上各項應佔：		
非流動部份	260,222	–
流動部份	<u>335,020</u>	<u>267,218</u>
	<u>595,242</u>	<u>267,218</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60日	<u>127,868</u>	<u>197,351</u>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6,77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的營業額為51,730,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48,102,000港元，較去年虧損7,231,000港元增加約19倍。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仍是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配售及財務諮詢服務，以及物業租賃及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6,7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51,73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度減少約48%。由於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而且已沒有貨品貿易業務，金融服務業是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唯一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48,102,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度虧損7,231,000港元相比，虧損增加約19倍。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內，國內一家附屬公司於預租發展中投資物業時，代理費及增值稅費用已按分銷成本入賬，但由於相關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度仍在發展中，故此已預租相關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未能入賬；及(ii)與二零一六年度總收益約二億零八百萬港元之衍生金融負債及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相比，二零一七年度相關之公平值收益大幅減少。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土地(本集團的旗艦投資物業發展項目)現正發展為集商舖、辦公室及酒店(包括部分服務式公寓)於一身的綜合項目，總建築面積約241,000平方米。部分服務式公寓預租已於二零一七年展開，預租部分約為37,000-38,000平方米，預租期超過三十年，已收的租金約為港幣260,000,000元。作為首期推廣政策，承租人有權於預租之後第十週年將其預租單位以合約原價退回本集團，相應的預租租金收入在現階段未能入賬。

如上所述，我們的主要業務之一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在香港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以及財務顧問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度為本集的帶來26,774,000港元的營業額(二零一六年度：29,49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度減少約9%。與二零一六年度相比平安證券於回顧年度的表現稍遜，主要是由於其企業上市之相關業務減少。

## 財務回顧

平安證券錄得之營業額26,7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29,497,000港元)，包括佣金、經紀收入及包銷收入，下跌約9%。

在二零一六年度出售了的合營企業豁免本集團之欠款49,47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確認其為其他收入。由於上述之豁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需分擔合營企業虧損47,090,000港元。此外，由於二零一六年度產生主要利息收入的一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度出售，故二零一七年度利息收入(包含於其他收入)由22,232,000港元下跌至134,000港元。

誠如業務回顧部分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度，分銷成本由4,418,000港元增加至194,075,000港元之主因，是一家中國附屬公司預租發展中投資物業的代理費及增值稅費用已於二零一七年度入賬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度，融資成本由169,845,000港元減至55,68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度償清承兌票據後之承兌票據利息減少57,01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度出售產生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約41,000,000港元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度完結時，位於佛山市的發展中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109,2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收益4,260,000港元)，亦導致於二零一七年度相應產生約27,000,000港元的遞延稅項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錄得由已於同年出售之附屬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111,015,000港元。由於此公平值變動而於二零一六年度產生約27,000,000港元的遞延稅項抵免。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確認就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36,65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六年度之衍生金融負債及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總額為207,837,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資本及負債比率、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44,369,000港元及442,89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被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43%，該比率乃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890,79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前景與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有信心香港憑藉健全的金融體系和豐富的經驗，將繼續在全球金融領域具有領先優勢，而金融服務業仍將是香港的支柱產業之一。我們的主要全資附屬公司平安證券是香港其中一間具規模的證券經紀及財務顧問公司，憑藉其在香港市場逾40年歷史的優勢，定然能從中蒙益。

本集團將在金融服務部門投放更多資源，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承銷，配售，資產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以鞏固我們在香港證券業的地位。長遠而言，我們認為金融科技是金融服務領域的未來路向，因此正在探索提供金融科技服務的機會。帶著強烈信念，管理層正致力於為公司及其所有股東實現最大回報和價值。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算，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所承受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共僱用約100名(二零一六年：60名)員工，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本集團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不時向員工提供在職訓練。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特別查詢是否曾出現沒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定期監控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指引及常規守則。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及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 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除了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無特定任期外，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

##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告

本初步業績公佈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鄭鄭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致謝

董事藉此機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致以真誠的感激，並感謝股東、商業伙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於年度內對本集團的支持。

##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gansecgp.com](http://www.pingansecgp.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有規定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市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龔卿礼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龔卿礼先生(首席執行官)、張錦輝先生及林紅橋先生；非執行董事陶艷艷女士(主席)、關浣非博士及黃世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梁永祥博士及楊濤博士。